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597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雪慧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不服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6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字第6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原判決撤銷。
13 陳雪慧犯違反保護令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雪慧前與已成年之乙○○為男女朋友，其2人具有家庭暴
17 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陳雪慧因對乙○
18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
19 20日以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06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下
20 稱本案保護令，該本案保護令迄同法院於113年4月30日以11
21 3年度家護字第61號核發通常保護令始失其效力），命其不
22 得對乙○○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
23 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且經員警於112年9月25日16時7分許
24 以電話告知陳雪慧應遵守上開本案保護令及其主文內容，前
25 開保護令並於同年月26日合法送達予陳雪慧。詎陳雪慧竟基
26 於違反保護令及犯強制罪之犯意，於112年9月27日14時33分
27 許，前往南投縣○○市○○路000號5樓即乙○○工作之場
28 所，向其質問為何聲請保護令以糾纏乙○○，並騷擾乙○○
29 工作，且於乙○○表示欲報警時，以手拉乙○○並強行取走
30 乙○○手上之行動電話1支（其主觀上尚不具有為自己不法所
31 有之意圖），而以上開方式違反本案保護令及對乙○○為強

01 制之行為。

02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方面：

06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
07 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08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09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
10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1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2 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
13 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
14 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
15 ，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
16 證據能力。經查，有關下述所引用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示之證據，業據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
18 告陳雪慧（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示同意作為證據判斷（見本
19 院卷第45頁），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
20 調查，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
21 院卷第79至86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
22 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以作為證
23 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具有證
24 據能力。

25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伊於案發前已知悉本案保護令，且有於案發
26 時、地前至被害人乙○○當時位在南投縣○○市○○路000
27 號5樓之工作場所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違反本案保護令之
28 犯行，辯稱：我和乙○○先前並非男女朋友關係，當初是乙
29 ○○說他的前女友不放過他，要我當他的擋箭牌，我沒有考
30 慮就答應乙○○，沒想到遭乙○○設陷阱害我，我在案發前
31 有先打電話問乙○○為何要聲請保護令，是乙○○要我於11

2年9月27日過去找他當面說清楚、且他說不會報警，沒想到乙○○心機深沉讓我上當，手機是乙○○交給我、要我拿到他的車上，我完全沒有想到乙○○會馬上報警。乙○○是因為我之前曾另案報警抓他，因此懷恨在心，才會聲請保護令自保，事實上我並沒有作出任何傷害乙○○身體的事，不能只以乙○○之說詞，就認定我犯罪等語。惟查：

(一)有關被告與被害人乙○○為前曾同居之男女朋友關係一節，已據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家護61卷第15頁），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亦供認其與被害人乙○○為男女朋友等語（見警卷第2頁），足認證人即被害人乙○○前開警詢之證述，係屬可信；被告其後空言改稱：伊先前與被害人乙○○並非男女朋友，當初是乙○○說他的前女友不放過他，要我當他的擋箭牌而已云云，並無可採。是以，被告與被害人乙○○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堪可認定。

(二)又被告曾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12年9月20日以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06號核發本案保護令（該本案保護令迄同法院於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61號核發通常保護令始失其效力），命被告不得對被害人乙○○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且經員警於112年9月25日16時7分許以電話告知被告應遵守上開本案保護令及其主文內容等情，有本案保護令裁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見警卷第9至10、11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61號通常保護令（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亦足認定。

(三)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問：有無收到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06號保護令？〈提示保護令內容〉）我知道」（見偵卷第28頁），且於同上偵訊時供認案發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之人為其本人，伊去找被害人乙○○是要問他為何要聲請保護令，並就其何以出手拉被害人乙○○之原

1 因，表示係因被害人乙○○不想告知為什麼要聲請保護令等
2 語（見偵卷第28頁），被告並於原審供認伊當時是要問被害人乙○○為何要聲請保護令，且其有自被害人乙○○手上，
3 將被害人乙○○的行動電話拿走等語（見原審卷第34、36至
4 37頁）。而被告所為前開違反保護令及強制等犯行，業據證
5 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時證稱：陳雪慧於112年9月27日下午到我工作的地方叫我撤銷保護令，我要她不要吵鬧，她不
6 願意，我決定報警，結果他拿走我手機，不讓我報警等語
7 （見警卷第6頁），及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陳雪慧於案
8 發時到我工作場所，我要報警，她拉扯我並拿走我手上的手
9 機，干擾我工作，之後我去打公共電話報警等語（見原審卷
10 第32至34頁），並有被告在案發時、地出手拉被害人乙○
11 ○，及被害人乙○○其後使用公共電話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12 （見警卷第15、18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確有主動前至
13 被害人乙○○之工作處所，向其質問為何要聲請保護令而為
14 紛糾，並干擾被害人乙○○工作，且於被害人乙○○表示欲
15 報警時，以手拉被害人乙○○並強行取走被害人乙○○手上
16 之行動電話1支，而以上開方式違反本案保護令及對被害人
17 乙○○為強制之行為。被告於其上訴意旨辯稱：112年9月27
18 日是乙○○要我過去找他當面說清楚，乙○○設陷阱讓我上
19 當，手機是乙○○交給我、要我拿去他車上云云，均難憑
20 採。而被告強行取走被害人乙○○手上行動電話之目的，係
21 為使被害人乙○○無法報警，且被害人乙○○事後已在其車
22 內尋獲該行動電話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害人乙○○於原審審
23 理時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40頁），堪認被告取走被害人乙
24 ○○行動電話時，主觀上尚不具有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
25 圖。

26 (四)基上所述，被告以其片面自述被害人乙○○聲請保護令之原
27 因，並指稱本案係被害人乙○○設下陷阱對其誣陷，據以辯
28 稱：伊未有前開違反保護令及強制等行為云云，均無可採。
29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違反保護令及強制之犯行，均足可

01 認定。

02 三、法律適用方面：

03 (一)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規定，固曾於112年1
04 2月6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8日起生效施行，然該條文僅
05 修正增列第6至8款保護令裁定事由，與被告本案違反同條第
06 1款、第2款之犯行無涉，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
07 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
09 反保護令罪（有關被告上開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併有前開同
10 條第1款之情形部分，業經本院就此部分為實質之調查，無
11 碴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31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應予擴張）、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13 （此部分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
14 罪，且經本院告以所犯法條，而給予被告答辯之機會）。

15 (三)檢察官起訴書雖未敘及被告有上開強制之行為，然此部分因
16 與起訴書所載之被告違反保護令犯行之間，具有下述想像競
17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
18 審理。

19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違反保護令及強制之2罪名，為
20 異種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違
21 反保護令罪論處。

22 四、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之說明：

23 (一)原審認被告所為違反保護令犯行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24 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判決於其犯罪事實欄一中，已同時
25 載及被告「於乙○○表示欲報警時，以手拉乙○○之身體並
26 取走乙○○之手機」等合於強制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然卻未
27 就已為起訴效力所及之強制罪併予審理，有所未合。被告上
28 訴意旨執前詞否認犯罪，依本判決前揭理由欄二、(一)至
29 (四)所示各該事證及論述、說明，固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
30 有本段上揭認事用法之瑕疵存在，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
31 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依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在本案行為前經判決確定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所顯現之素行狀況，其自述高職畢業、擔任看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參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見警卷第1頁），被告與被害人乙○○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關係，且經法院核發本案保護令在案，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竟無視該保護令之效力，而以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實行違反保護令及對被害人乙○○犯強制罪之行為，對被害人乙○○所生之損害，及其犯後未能與被害人乙○○就民事部分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犯罪後態度，並斟酌被告所為強制犯行部分，業經原判決載於其犯罪事實欄一中，而斟酌作為量刑之基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罰金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判決格式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法官 劉麗瑛
法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宜廷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即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1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5 為。

06 三、遷出住居所。

0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9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0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4 刑法第304條：

1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